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97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
衛生局

承辦人：鄭廣伶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110

電子信箱：js4020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31日衛授食字第1131600708號公告廢止安貝兒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安貝兒康"電動吸鼻器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537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2月6日新北衛食字第1130229889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31日FDA器字第11316007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